**关于建立“察民情访民意”**

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长效机制的意见**

党史办〔2021〕10号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落到实处，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中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就各基层组织建立办实事长效机制做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总体思路**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按照“立足当下、放眼长远、明确责任、办好实事、强化督查、严格考核”原则，回应师生期盼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不断提高建设“双一流”高水平大学的信心和决心。

**二、具体落实**

1、明确责任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机关各部门的党政一把手要牵头挂帅，确定实事承办第一责任人，严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和责任追究制度。**各责任单位要用好工作联络员，**加强上下联络，做好宣传报道和资料报送工作。

2、落实任务

各单位要积极开展调研工作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做到“四个深入”，了解民生需求。调研方式可以是实地走访、集体座谈、民意调查、网络征求意见、信息（意见箱）搜集等多种方式，认真梳理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精准对接发展所需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的关键所在。**调研工作应贯穿全年，于每月初汇总并确定重点问题清单**（见附件一），**于每月8日17：00前报校党史办，问题清单落实、推进情况于每月21日18：00前报校党史办**（问题清单和落实情况均电子稿发往邮箱：zbdx20210123@163.com即可）。

各实事承办单位和责任人要迅速对实事任务进行分解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，组织实施。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重点、责任到人、任务到人。同时，各单位要认真建好实事台帐，规范实事管理。

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在学校“党史学习教育”专栏**公布各单位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**。

3、强化督查

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**巡回指导组要把办实事作为年度工作督查的重点和首要任务，**在定期组织全面督查的同时，针对具体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不定期督查。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责任单位和党史办反馈，并适时向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通报。

**三、组织领导**

为切实加强对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的领导，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牵头单位，具体负责办实事的部署、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实践活动组、工作联络组、巡回指导组负责具体推进、协调、督查等工作。

各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主动向广大师生员工征集办实事清单。各基层组织和单位要根据本《意见》精神，制定本单位的办实事长效机制和落实措施。

中北大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

附件一： XXX（单位）第X批“察民情访民意”重点问题清单

责任单位： 年 月 日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项目内容 | 完成时限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